

輔仁大學各院、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- 86.06.05.8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86.06.25.教育部台(86)審字第 86069551 號函核定
- 87.05.07.8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87.10.13.教育部台 審字第 87115584 號函備查
- 96.10.04.96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修正
- 96.11.08.9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99.05.06.9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(修正第 6 條條文)
- 99.10.07.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(修正第 3 條條文)
- 100.10.06.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(修正第 6、8 條條文)
- 101.01.12.10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(修正第 1、8 條條文)

附註說明：

依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「輔仁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配合修正「輔仁大學各院、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(100.10.06.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6、8 條條文)內容，並與 101.01.12.10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、8 條條文同步公告。

| 修正條文 | 原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-|--|
| <p>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，訂定本校各院(含進修部、<u>全人教育課程中心</u>)、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、系(所)教評會)設置辦法。</p> | <p>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，訂定本校各院、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、系(所)教評會)設置辦法。</p> | <p>配合第八條第二款條文之刪除，於第一條條文即明訂進修部、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定位。</p> |
| <p>第六條 院教評會之職責： <u>就系(所)教評會所報請、院聘及系(所)性質相近學院教評會初審</u>之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評鑑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之事項及兼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等重要事項<u>進行</u>審議，通過後再提送校教評會。</p> | <p>第六條 院教評會之職責： 依系(所)教評會所報請及院聘之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評鑑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之事項及兼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等重要事項審議，通過後再提送校教評會。</p> | <p>1、本條係規定院教評會之職掌，除原先系教評會初審通過由院教評會複審，以及「院聘教師」之初審外，另配合增訂特殊學院免設系一級教評會，採二級二審制而由院教評會初審之情形。 2、文字配合修正。</p> |

| 修正條文 | 原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-|--|
| <p>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，訂定本校各院(含進修部、全人教育課程中心)、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、系(所)教評會)設置辦法。</p> | <p>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，訂定本校各院、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、系(所)教評會)設置辦法。</p> | <p>配合第八條第二款條文之刪除，於第一條條文即明訂進修部、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定位。</p> |
| <p>第八條 各院、系(所)應依據本辦法訂定院、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，經院、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依層級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<u>但學院內各系(含所、學位學程)因性質相近，由學院統籌教師評審事宜者，得免設系(所)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，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</u>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、共同學科及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比照院、系(所)辦理。</p> | <p>第八條 各院、系(所)應依據本辦法訂定院、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，經院、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依層級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、共同學科及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比照院、系(所)辦理。</p> | <p>1、由上一級教評會進行審查「系所性質相近」之法定程序(依據母法新增條文)。(100.10.06.10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) 2、為符合學程跨領域及以學院經營之精神，廢止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。(101.01.12.10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)</p> |